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比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鼓勵學生提昇才藝專長，充分發揮潛能，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爭取個人與團體之榮譽。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須為學校選派，代表學校參加個人或團體比賽之師生，且所參加之比賽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者。其他單位舉辦之比賽視其性質經承辦處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得比照辦理。

三、補助原則：

(一) 比賽期間之(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補助，若比賽於假日舉行，帶隊教師得另報支帶隊費半天伍佰元，全天壹仟元。

(二) 材料費：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材料費總額扣除大會頒發之獎金後，所剩餘額得依下列方式補助：

1. 團體賽：餘額在參仟元以內者由學校全額負擔。超過參仟元之部份學校補助 30%(超額部份之補助最高以兩仟元為限)。
2. 個人賽：餘額在貳仟元以內者由學校全額負擔。超過貳仟元之部份學校補助 30%(超額部份之補助最高以壹仟元為限)。

四、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 發票及收據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銷：

1. 手開統一發票：二聯式發票買受人填「曉明女中」。三聯式發票除買受人填「曉明女中」外，並填寫本校統編 52024600。
2. 收銀機統一發票：鍵入本校統編 52024600，並註明物品名稱。若忘記打本校統編，須請商家在發票上蓋統一發票章。
3. 收據(免用統一發票之店家)：買受人填「曉明女中」，並蓋店章。店章內容須包含免用發票專用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加蓋負責人私章)。

(二) 參賽師生請備齊發票(收據)並填妥補助申請書，於活動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承辦處室審查。承辦處室審查無訛後，併相關文件(公文或簽呈)填妥憑證粘存單，辦理請款手續。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